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天助

被　　告　陳侑成（原名：陳朝鑫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小字第130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4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2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,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419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,41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，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，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，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後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，被告既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，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，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，亦違其本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被告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，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2年1月14日起陸續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（註：此手機門號於102年8月23日起換號為0000-000000）、0000-000000（註：此手機門號於102年8月24日起換號為0000-000000）及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。截至102年11月止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419元（含電信費1萬7,238元、專案補貼款4萬4,181元及代收費用6,000元）。復遠傳電信公司於105年12月9日將前揭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遠傳電信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（見臺灣臺

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小字第1304號卷第11頁及本院卷第35至75頁）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**給付**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9月21日（因115年9月19日【即115年9月18日之翌日】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休息日次日代之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